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9月14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9月26日先后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509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2012 年至今，安华达的曹洋、秦晓磊、陆晓锋、任书东、张富强、吴敬涛、崔佩琪、张盟、熊杰飞、姚清、宋银凤等十一名自然人股东先后将所持股权以注册资本转让予龙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曹洋等十一名自然人向龙燕转让股权的原因；（2）龙燕是否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一) 曹洋等十一名自然人(以下称“该十一名自然人”)向龙燕转让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华达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核对了安华达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查阅了该十一名自然人与龙燕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公证书、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该十一名自然人、龙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及安华达部分其他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

经核查,该十一名自然人向龙燕转让安华达股权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的主要过程及原因如下:

1、安华达系由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以下称“员工股东”)于2011年12月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公司。该等员工股东所持安华达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及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在安华达设立时,该十一名自然人在内的所有员工股东均做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前,如从发行人处离职或不愿继续持有安华达股权的,将以原出资价格转出所持有的安华达股权。

2、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该十一名自然人陆续决定从发行人处离职,并根据其在安华达设立时所做出的承诺,均同意以原出资价格转出所持有的安华达股权。

3、考虑到龙燕作为安华达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为发行人的董事与核心管理人员,且加入发行人的时间较早;同时,由龙燕受让退出股东的股权,一方面在其他员工股东之间更具信服力,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加强安华达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因此,安华达股东会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均做出决议,其他股东均同意由龙燕受让该十一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安华达股权,并在股东决议中签字确认。在历次安华达股东会决议做出股权转让决议后,该十一名自然人与龙燕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综上,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该十一名自然人因先后决定从发行人处离职而将所持安华达股权转让给龙燕,符合该等员工股东在参与设立安华达时所做出的承诺,且历次股权转让均先后经安华达股东会决议通过及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过程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安华达章程的相关约定,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权属纠纷。

(二) 龙燕是否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华达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该十一名自然人与龙燕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公证书、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该十一名自然人及龙燕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十一名自然人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说明及龙燕关于股权持有情况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燕向安华达出资及受让安华达股权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愿，其持有安华达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安华达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对曹璋、王建青、徐文利、龙燕、王一朋、廖智刚等发行人主要直接和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 157 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一)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具体用途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明细清单、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对租赁合同及对应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比对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84 处、面积约 19,135.14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有 46 处、面积 4,294.9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在该等 46 处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中，有 30 处已取得了一项或一项以上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文件，该等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关部门

的证明等其他权属情况的辅助性证明文件；另 16 处房产暂未取得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明细、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1 栋 AB 座半地下室 B02	2015/7/15-2023/7/14	212.40	门店经营
2.	广州奥园资产管理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北侧 281、299、315 号奥园广场 3 楼 356 号商铺	2016/5/1-2019/4/30	215.00	门店经营
3.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岁孚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423 号高明中港广场项目 1 号楼 3 层 5a 号商铺	2015/6/1-2018/5/31	61.85	门店经营
4.	东莞市长安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岁孚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1 号长安万科广场 L3-046 号铺位	2014/8/23-2017/8/22	111.58	门店经营
5.	上海宝龙瑞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岁孚	上海市鸿音路 3155 弄 128 号 2106、2107 号上海临港泥城宝龙城市广场第二层 2F-042、043 商铺	2015/11/29-2018/11/28	159.89	门店经营
6.	上海贤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岁孚	上海市航南公路 5639、5699 奉贤宝龙城市广场 2 号楼第 3 层 009 商铺	2015/11/14-2018/11/13	103.00	门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7.	上海宝龙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岁孚	上海市杨南路2211号宝山宝龙城市广场第二层M1-2F-011	2015/12/18-2018/12/17	82.02	门店经营
8.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岁孚	南京市应天大街619号3F-E16	2015/9/7-2017/9/6	82.60	门店经营
9.	江苏鼎元城市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岁孚	鼓楼区龙池庵62号江苏城市职业学校挹江门校区八号区域801B	2015/7/10-2018/7/9	120.00	办公
10.	句容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岁孚	江苏省句容市碧桂园欢乐城第一层42号	2014/8/2-2017/8/1	80.00	门店经营
11.	杭州萧山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岁孚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宝龙城市广场7号楼三层编号M-F3-033-1	2015/12/18-2018/12/17	137.00	门店经营
12.	江苏诚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中山东路88号大运城购物中心2号楼3层320、321、322号商铺	2016/3/1-2019/2/28	116.84	门店经营
13.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姑苏区南园南路5号南环汇邻广场5号楼三层5-F309-1室	2015/11/28-2018/11/27	81.57	门店经营
14.	南中投资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岁孚	厦门市思明区南中广场一层局中北街119号	2015/9/16-2016/9/15	57.06	门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5.	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石狮市宝岛中路泰禾广场项目第三层编号 L311 商铺	2015/8/22-2018/8/21	42.46	门店经营
16.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岁孚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9 号	2015/6/4-2017/6/3	59.29	门店经营
17.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路与天妃路交叉口西南侧正荣·MALL 室内步行街 A 座三层 3033 号商铺	2015/8/28-2018/12/17	73.79	门店经营
18.	鑫豪(北京)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永辉超市三层 XH-YH-14 商铺	2015/7/1-2017/7/31	60.00	门店经营
19.	华德顺利(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岁孚彩悦城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彩悦城阳光乐园购物中心 1L-04 号商铺	2015/10/1-2017/09/30	42.00	门店经营
20.	缤纷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标山南路 47 号缤纷五洲商业广场二层 212 号商铺	2015/7/1-2018/6/30	100.00	门店经营
2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步步高梅溪新天地购物中心 L24A+L245 号商铺	2016/4/10-2019/4/9	95.00	门店经营
22.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岁孚	成都大源银泰城内购物中心 3 层 336 号商铺	2015/9/1-2018/8/31	106.00	门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23.	成都南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岁孚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263号电建地产泛悦国际第三层第V324号商铺	2016/4/16-2019/4/15	97.17	门店经营
24.	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岁孚紫云路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3-047	2015/11/1-2016/10/31	63.00	门店经营
25.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岁孚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号华强广场	2014/9/30-2017/9/29	72.00	门店经营
26.	咸阳丽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咸阳市秦都区丽彩广场购物中心3F-21	2015/10/30-2018/10/29	71.00	门店经营
27.	陕西新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购物中心3层C-3F-072号	2016/1/10-2019/1/9	121.95	门店经营
28.	永旺梦乐城经开(武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388号3层NO.A348	2015/9/28-2020/2/28	84.68	门店经营
29.	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汉阳人信汇商业广场8#2层8-210A号商铺	2015/6/1-2017/4/25	59.76	门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30.	广西港福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西省贵港市建设中段北侧港福时代广场第三层 L331-1 号商铺	2016/6/1-2017/5/31	130.00	门店经营
31.	广州市田美润福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岁孚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36 号大润发二楼商店街 65 号柜位	2015/12/1-2016/11/30	48.00	门店经营
32.	西安君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街 33 号印象城 03 层 21 商铺	2015/7/29-2017/8/27	90.13	门店经营
33.	深圳市女人世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华强北路 3005 号“女人世界”购物广场二楼 088B105B	2015/12/1-2019/10/17	28.00	门店经营
34.	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大连岁孚	北京华联超市兰州红星店 F1 层 LZHX-F1-84	2015/10/1-2016/9/10	53.00	门店经营
35.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岁孚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068 号东百蔡塘商业广场第三层 A28 店铺	2015/7/1-2017/8/19	64.30	门店经营
36.	唐迎欢	发行人	南宁市古城路 41 号 10 栋 2 单元 301 号	2015/4/7-2018/4/6	200.00	办公
37.	深圳市抓抓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 166 号河东骏丰园一楼 A038 号	2015/4/1-2017/3/31	216.00	门店经营
38.	林伟彬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39 号边防分局住宅区 010 号商铺	2015/8/28-2019/8/27	63.60	门店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39.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沙井街道沙井路168号中熙广场沙井京基百纳广场四楼421号商铺	2013/8/15-2016/8/14	92.00	门店经营
40.	余懿	长沙岁孚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郭亮中路固-49号	2011/9/15-2016/9/14	91.00	门店经营
41.	长沙喜盈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岁孚范城分公司	长沙市万家丽路中路三段36号"喜盈门·范城"1栋G层B081号商铺	2016/6/28-2017/6/27	75.59	门店经营
42.	黄莺	发行人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668号MOMA二期D2507号	2016/4/30-2017/4/29	62.41	办公
43.	李思德	发行人	遵义市南京路65号	2015/4/1-2019/3/31	60.04	门店经营
44.	宋新虎	发行人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家园C座1802房屋	2015/10/15-2017/10/14	103.00	办公
45.	武汉金拓合智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水果湖第一小学综合楼一楼	2016/5/1-2018/4/30	65.00	门店经营
46.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市武昌区雅安街101号南湖都会第D区二层第25号商铺	2016/4/1-2017/3/31	84.00	门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以上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该46处租赁物业中，第1至30项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证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关部门的证明等，物业面积合计2,898.91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15.15%；第31至

46 项暂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的辅助性文件，物业面积合计 1,396.07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7.30%。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46 处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中，4 处为办公租赁，42 处为租赁门店。办公租赁及租赁门店分别是否具有辅助性产权证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公租赁	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门店
具有辅助性产权证明	1	29
未提供辅助性产权证明	3	13
合计	4	42

以下按照办公租赁与租赁门店两类分别分析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公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共有 4 处、合计面积 485.41 平方米的办公租赁，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占办公仓储类租赁物业面积的 7.24%，以上 4 处租赁房产的用途为所在区域办事处人员办公场所，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面积较小，如租赁条件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门店经营类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共有 42 处门店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对于已提供辅助性产权证明的租赁门店，公司因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问题，所面临的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较小；对于尚未提供辅助性产权证明的租赁门店，公司存在因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而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对于以上两类具有不同程度租赁风险的门店，该等门店最近一期营业收入较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门店	2016 年 1-6 月		
	数量 (个)	门店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具有辅助性产权证明的租赁门店	29	518.21	1.20%

未提供辅助性产权证明租赁门店	13	507.30	1.17%
合计	42	1,025.50	2.3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 42 处门店租赁物业，其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37%；其中 29 处门店租赁房产已取得了一项或一项以上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文件；13 处门店租赁房产暂未取得有关权属证明的其他辅助性文件，其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7%，该等租赁物业的数量及营业收入占比均较小。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瑕疵问题，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租赁条件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就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作出承诺，就发行人在上市前承租的瑕疵物业，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书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 157 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为 167 处。对于该 167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以上该 167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其该 167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内容、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存在被各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可能受到处罚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其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出租方未因租赁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及部分品牌专卖店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根据原《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五条规定，原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实行租赁合同登记制度。2015年8月31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原《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公司在与各地区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亦未就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作出明确要求。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防范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产生的相关风险，公司已正在联系相关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共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4、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作出承诺，就公司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致使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不能使用该等房屋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将就该等损失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即使发行人与出租方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关于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此，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青岛岁孚、西安岁孚、惠州岁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青岛岁孚、西安岁孚、惠州岁孚注销前的工商档案，及税务、工商、质监、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及税务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备案材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区域销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青岛岁孚、西安岁孚、惠州岁孚注销前是否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等。

（一）青岛岁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岛岁孚工商档案的核查，青岛岁孚由发行人出资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青岛岁孚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青岛岁孚辖下已无实际经营门店，公司决定注销青岛岁孚，青岛岁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北分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因青岛岁孚未按规定开具发票，青岛市市北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北国简罚[2014]1309 号），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的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证明，青岛岁孚于处罚当日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青岛岁孚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青岛岁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税务部门对青岛岁孚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且青岛岁孚及时缴纳罚款并立即整改，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青岛岁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西安岁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安岁孚工商档案的核查，西安岁孚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岁孚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岁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西安岁孚辖下已无实际经营门店，公司决定注销西安岁孚，西安岁孚于2015年7月6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核准注销。

根据西安岁孚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西安岁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上述核查，西安岁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惠州岁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惠州岁孚工商档案的核查，惠州岁孚由发行人出资设立，设立时间为2012年3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3万元，惠州岁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服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惠州岁孚辖下已无实际经营门店，公司决定注销惠州岁孚，惠州岁孚于2016年2月4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惠州岁孚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惠州岁孚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上述核查，惠州岁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由于青岛岁孚、西安岁孚、惠州岁孚均因无实际经营门店而相继注销，并先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除青岛岁孚曾因开具发票问题被处以 100 元行政罚款外，青岛岁孚、西安岁孚、惠州岁孚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青岛岁孚所受罚款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深圳市迈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埃克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迈尔稀土有限公司、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FLEXIMET CORPORATION、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乐石酒业（上海）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一） 深圳市迈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迈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迈尔电子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3-2015 年度）、部分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迈尔电子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对迈尔电子注册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其控股股东王建平，确认迈尔电子原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进出口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除 2016 年 1 月向公司无偿转让域名“annil.cn”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迈尔电子原持有域名(annil.cn)的原因。（《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核查报告期内迈尔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核查报告期内迈尔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迈尔电子无实际经营，除 2016 年 1 月向公司无偿转让域名“annil.cn”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迈尔电子原持有域名(annil.cn)的原因。（《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二） 深圳市埃克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埃克苏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埃克苏照明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了解埃克苏照明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对埃克苏照明注册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其控股股东王建平，确认埃克苏照明主要从事灯光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节能环保照明灯具、灯饰电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埃克苏照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埃克苏照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埃克苏照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灯光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节能环保照明灯具、灯饰电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三） 迈尔稀土有限公司

关于迈尔稀土有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迈尔稀土的章程备忘录（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税务申报表（Profits Tax Return）、2016 年周年申报表（Annual Return），了解迈尔稀土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访谈迈尔稀土控股股东王建平，确认迈尔稀土原主要从事稀土及其相关产品的海外贸易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迈尔稀土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迈尔稀土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迈尔稀土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四)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关于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的章程备忘录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注册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访谈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控股股东王建平，确认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主要从事稀土贸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 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METALL RARE EARTH LIMITED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稀土贸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五) FLEXIMET CORPORATION

关于 FLEXIMET CORPORATION 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FLEXIMET CORPORATION 的章程备忘录（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 FLEXIMET CORPORATION 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访谈 FLEXIMET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王建平，确认 FLEXIMET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 FLEXIMET CORPORATION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 FLEXIMET CORPORATION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FLEXIMET CORPORATION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六） 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欧佰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欧佰利贸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年度报告（2013-2015 年度），了解欧佰利贸易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访谈欧佰利贸易控股股东张一飞，确认欧佰利贸易原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以及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欧佰利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欧佰利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欧佰利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七) 乐石酒业(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更名为“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六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之“(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于乐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乐石食品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单、公司章程、年度报告(2013-2015年度)，了解乐石食品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对乐石食品注册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其控股股东张一飞，确认乐石食品主要从事酒类商品批发业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乐石食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乐石食品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乐石食品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酒类商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岁孚进出口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题)

关于岁孚进出口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岁孚进出口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重大合同、清算报告、截至注销前最近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岁孚进出口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访谈岁孚进出口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确认岁孚进出口原主要从事阿迪达斯童装的代理销售业务，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岁孚进出口于2013年8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岁孚进出口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岁孚进出口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岁孚进出口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上述核查，岁孚进出口原主要从事阿迪达斯童装的代理销售业务，已于2013年8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迈尔电子原持有域名(annil.cn)的原因。（《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一）对迈尔电子原持有域名（annil.cn）的原因的核查

1、根据对迈尔电子实际控制人王建平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的访谈，迈尔电子实际控制人王建平较早接触互联网行业，对互联网域名的权利保护意识较强，发现域名“annil.com”、“annil.cn”尚未被注册后，为防止该域名被第三方恶意抢注，在提前通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先后于2000年、2003年通过迈尔电子为发行人分别注册了品牌域名“annil.com”、“annil.cn”。由于当时安奈儿及其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对互联网尚不了解，也尚未有使用该等域名的计划，故未要求将该等域名注册或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并进行使用，王建平及迈尔电子也未在持有期间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域名。

2、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及应用的普及，为建立公司自有品牌网站，安奈儿于2005年从迈尔电子处无偿受让了域名“annil.com”，并用做公司官方网站。当时，由于考虑到域名“annil.cn”暂无使用计划，故未将从迈尔电子处受让该域名。

3、2015年底，发行人在完善安奈儿品牌的互联网域名防御体系过程中，注意到域名“annil.cn”尚在迈尔电子名下，于2016年1月同迈尔电子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因双方考虑到该域名的注册与维护成本较低，且仅作为发行人官方域名“annil.com”的防御性域名，且此前从未使用，故将该域名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6年2月，域名“annil.cn”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对迈尔电子实际控制人王建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域名注册管理服务网站（<http://www.xinnet.com/>），结合互联网信息检索上述域名使用情况，证实迈尔电子持有该域名期间，迈尔电子从未使用该域名，也不存在许可、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域名的情形，该域名不存在第三方权利或因侵害第三方权利而引发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该域名转让事宜未受到迈尔电子股东或债权人的异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深圳市特维斯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8题）

关于深圳市特维斯贸易有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特维斯贸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特维斯贸易的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情况。

2、访谈特维斯贸易实际控制人郑红，确认特维斯贸易原主要从事茶叶及茶具的购销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特维斯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特维斯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上述核查结果显示，特维斯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特维斯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徐文利、曾任伟、李正和赵燕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9题）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徐文利、曾任伟、李正、赵燕四位董事的个人简历与董事选聘的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访谈四位当事人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证实徐文利为发行人董事，曾任伟、李正、赵燕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徐文利、曾任伟、李正、赵燕除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外，未担任发行人的其他职务；徐文利、曾任伟、李正和赵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因徐文利、曾任伟、李正、赵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曾任伟所兼职的单位发生交易。（《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一）曾任伟所兼职的单位

经核查，曾任伟报告期内兼职的单位包括深圳市博商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慧成点石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商同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商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紫荆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东莞市博商汇科技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博商汇科技企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博商管理培训中心（已注销）（以下称“兼职单位”），共计八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曾任伟所兼职的单位发生交易

针对上述兼职单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除因深圳市博商管理培训中心已于 2015 年 6 月经核准注销之外，抽查了上述其它兼职单位的部分财务资料及/或税务资料及/或重大合同，未发现该等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情况。

2、实地走访了深圳市博商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商同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对曾任伟进行了访谈，确认前述八家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明细与供应商明细，并对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查，证实报告期内前述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与王建青，以及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与财务等方面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其相关说明与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曾任伟所兼职的上述单位均未发生交易。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之发行人律师部分）

（一） 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参保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流水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流水记录，查阅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06. 30		2015. 12. 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 保 险	符合 条 件 员 工	已缴纳	2, 818	94. 85%	3, 023	95. 51%
		办理中	95	3. 20%	74	2. 34%
		未缴纳	46	1. 55%	54	1. 71%
	不符合条件 (退休返聘)		12	0. 40%	14	0. 44%
住 房 公 积 金	符合 条 件 员 工	已缴纳	2, 821	94. 95%	3, 029	95. 70%
		办理中	95	3. 20%	73	2. 31%
		未缴纳	44	1. 48%	49	1. 55%
	不符合条件 (退休返聘)		11	0. 37%	14	0. 44%
员工总人数			2, 971	100%	3, 165	100%
类型			2014. 12. 31		2013. 12. 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 会 保 险	符合 条 件 员 工	已缴纳	2, 708	91. 95%	2, 610	93. 82%
		办理中	144	4. 89%	81	2. 91%
		未缴纳	76	2. 58%	82	2. 95%
	不符合条件		17	0. 58%	9	0. 32%

		(退休返聘)				
住房 公 积 金	符合 条件 员工	已缴纳	2,739	93.01%	2,262	81.31%
		办理中	126	4.28%	162	5.82%
		未缴纳	63	2.14%	349	12.54%
	不符合条件 (退休返聘)		17	0.58%	9	0.32%
员工总人数			2,945	100%	2,78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符合条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原因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当月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或入职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出，员工本人因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而自愿放弃通过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发行人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对于少数符合条件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对发行人因上市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担赔付责任。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为少数符合条件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一）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地址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分别签署的四份《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发行人购买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安云谷产业园的一期 3 栋 A 座 13 层 1301 号房、一期 3 栋 A 座 13 层 1302 号房、一期 3 栋 A 座 14 层 1401 号房、一期 3 栋 A 座 14 层 1402 号房，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履行程序及取得证书情况

经核查，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项目房地产，履行了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地产预售许可等相关程序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有关证书。

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对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进行了确权登记，并向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该项目整体用地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6000580491 号），权利人为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宗地号为 G03302-0130，宗地面积为 27,378.1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63 年 3 月 1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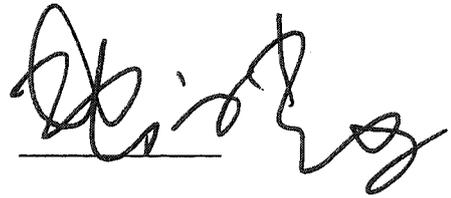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已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082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107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116 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9033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用地与房产权属证书，公司与出卖方或其他第三方从未因上述房地产权属发生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肖 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